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 | 海 | 小 | 南 | 国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2,606,2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442,606,2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3%。

配售價0.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約溢價約16.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7港元溢價約2.9%。

假設最多442,606,2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2,606,2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55,637,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最大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442,606,2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3%。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426,062.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溢價約16.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7港元溢價約2.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42,606,2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將動用100%的一般授權。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2.0%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亦不可就任何損失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的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香港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與本地、國家或國際財政、經濟、金融、政治、軍事的狀況的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上述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情形則除外。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8.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連鎖餐廳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約為12.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最多442,606,2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如下：

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顧桐山先生	221,257,550	8.3%	221,257,550	7.1%
王慧莉女士 (附註1)	138,410,625	5.2%	138,410,625	4.5%
承配人	—	—	442,606,200	14.3%
其他公眾股東	<u>2,295,968,825</u>	<u>86.5%</u>	<u>2,295,968,825</u>	<u>74.1%</u>
總計	<u>2,655,637,000</u>	<u>100.00%</u>	<u>3,098,243,2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2,260,625股股份由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王慧莉女士擁有恒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俊捷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王慧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42,606,2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顧桐山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何清華先生、邱繼英女士及崔晉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莉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張振宇先生及姚亞飛先生。